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程立力先生因公出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沈琴女士主持。

4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6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336,522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3224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335,41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.0470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12,1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54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5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8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,242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72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王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51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2,23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51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2,23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51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2,23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51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2,23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51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2,23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51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2,23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51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2,23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51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2,23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王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